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花蓮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自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府教國字第○九九○二二九五一一號函公布施行以來，前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四日以府教國字第一○二○○二二八二七A號函及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府教設字第一一○○二六○三三○A號令修正。本次依據教育部一百一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教授國字第一一○○一七四五七八號函辦理修正，以符法制，共修正六條，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名稱為「花蓮縣各級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修正草案名稱)
- 二、增訂本辦法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三、增訂本辦法之適用及準用對象。(修正條文第二條之一)
- 四、修正家長委員、會長及副會長選舉、罷免相關機制。(修正條文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一條)